嘉義點水道頭文創聚落輔導中心 中心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□申請書

□企劃書

□保證金

**嘉藝點水道頭文創聚落 場地使用申請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使用場地** | 戶  外 | □老校長宿舍前廣場 □秘樂園 □朴樂廣場 |
| **使用時間** | 1. 活動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2. 佈置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3. 撤場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  \* 文創聚落開放時間為每週三至週日上午11時至下午5時，需於其他時間辦理者請務必事先與本中心協商。 | |
| **活動資訊** | □平面類：包含書畫類、西畫類、攝影類等。  □立體類：各項工藝類別：如金工、玻璃、陶藝、雕塑等。  □應用設計類：文化創意及各項設計類。  □綜合及其他類：裝置、錄像、科學教育及其他藝術相關等。  □活動類：□音樂 □戲劇 □舞蹈 □親子 □講座。  □其他(請述明)： | |
| **注意事項** | 1. 申請者應於預定使用場地設施日期前10日，檢具下列書面資料向本中心申請。 2. 場地每日使用時限以園區夜間燈光關閉時間為原則。 3. 申請單位應妥善保管自有財物。有遭受財物損失，應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，文創中心不負賠償責任。 4. 園區公共空間為木造建物，申請單位不得使用明火。 5. 申請單位應於申請通過後7日內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1,000 元，於活動場復後退還，推廣活絡園區，目前不收取場地費。 | |
| **必要**  **檢附**  **文件** | 1. 場地使用申請單。 2. 活動企劃書(需含活動內容、活動流程、主辦單位介紹、預定參與人員與人數、場地佈置與撤場之時間及規劃等)。 3. 其他必要附件（如無可免）。 | |
| 本單位申請使用 嘉藝點水道頭文創聚落公共空間場地，願遵守 貴中心各項規定。  申請單位： (蓋章) 聯絡人：  負責人姓名： (蓋章) 連絡電話：  統一編號：  聯絡地址：  Email： Line ID： | | |

聯繫單位：嘉藝點水道頭文創聚落輔導中心 (每週三至週日 09:00-17:00)

中心地址：613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14 號中心電話：05-3799099 (潘小姐、涂小姐)

**附**件一、場地圖

|  |
| --- |
| 戶外空間 |
| (1)老校長宿舍前廣場；(2)秘樂園；(3)朴樂廣場 |
|  |